

目 錄

一、前言	2
二、佛教緣起理論的淵源與發展.....	2
(一) 原始佛教的緣起思想.....	3
(二) 大乘佛教的緣起思想.....	4
(三) 法界緣起.....	6
三、《華嚴法界觀門》理論建構之解析.....	7
(一) 真空觀.....	7
1. 會色歸空觀.....	7
2. 明空即色觀.....	9
3. 空色無礙觀.....	10
4. 泯絕無寄觀.....	10
(二) 理事無礙觀.....	11
1. 相遍之關係.....	13
2. 相成之關係.....	14
3. 相害之關係.....	14
4. 相即之關係.....	14
5. 相非之關係.....	15
(三) 周遍含容觀.....	15
四、結論	18
參考文獻.....	18

從緣起原理論《華嚴法界觀門》觀行理論之建構

釋行丹
華嚴專宗學院研二學僧

提 要

佛教的理論基礎即是緣起論，諸教的教義各具特色，但皆是圍繞著緣起理論而展開並發揮。所以諸教對緣起詮釋各有不同，如小乘教以生滅為緣起，即來業感緣起；大乘空宗以性空為緣起；唯識宗以阿賴耶識為緣起；如來藏系以如來藏為緣起；而華嚴所明之緣起，則是事事周徧含容之無盡緣起。華嚴義海之深之廣，但實在於彰顯別教一乘重重無盡法界緣起義，如《華嚴法界觀門》，其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呈現圓融無礙的無盡法界緣起；而《十玄門》則是就一與一切關係來論述，從十種不同角度來發揮無盡法界緣起。本文則以專對《華嚴法界觀門》之研究來探討華嚴法界觀行理論的建構是以緣起理論為根本的。

關鍵字：法界觀門、無盡緣起、真空觀、理事無礙觀、周徧含容觀

一、前言

《華嚴法界觀門》一書是最早闡釋華嚴法界思想的著作之一，其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呈現普融無礙的無盡法界緣起，初步確立了華嚴宗觀行的理論體系。

《華嚴法界觀門》共一卷。唐·杜順和尚（557～640）撰。全稱《修大方廣佛華嚴經法界觀門》，又稱《華嚴法界觀》、《法界觀門》等。內容記述華嚴法界觀法「三重觀門」之大略。本書不是一部獨立印行的書，而是收錄在注釋書或其他書之中。例如法藏之《發菩提心章》、澄觀之《法界玄鏡》、宗密之《注華嚴法界觀門》等，皆附有本書。凡此，皆收在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五冊。

印順導師提出“以佛法研究佛法”，因此本文試圖以佛教思想的基石——緣起原理來論述《華嚴法界觀門》觀行理論之建構。

二、佛教緣起理論的淵源與發展

何謂緣起？緣，指原因和條件；起，是依條件而生起。緣起意指一切事物和現象都處在普遍的因果聯系之中，都依一定的條件而生起，所以緣起亦稱緣生。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九雲：

種種緣和合已令諸行法聚集升起，是緣起義。¹

緣起法是佛教與其他宗教的不共之處，佛法的正見即是緣起法，佛教一切理論的基礎也是緣起法。現代著名學者賴永海把緣起法比喻成佛教理論的細胞，他認為：

要懂佛教，首先得懂得緣起法。只有懂得緣起理論，才能真正把握佛法的基本精神。²

現代著名學者洪修平在《國學舉要-佛卷》中說：

緣起論是佛教全部理論的基石，也是佛教穩中有各家各派展開其理論與實踐的根本依持。³

佛陀在菩提樹下而坐，深入禪定思維的是緣起法，體證的是緣起的寂滅。因此本文依緣起原理論佛教的女性觀。

¹（唐）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九，《大正藏》第29冊，第50頁下。

² 賴永海著《佛教與中國文化》，http://read.goodweb.cn/news/news_view.asp?newsid=51237。

³ 洪修平著《國學舉要-佛卷》，第93頁，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2.9。

（一）原始佛教的緣起思想

原始佛教時期，一般指佛陀在世時至入滅後一百年內。原始佛教比較重視對人生問題的探討，重視對人的解脫的實際追求，所以這段時期主要倡導不苦不樂的中道說，宣揚無常、無我的中道緣起。中道的“道”，是指三十七道品，但其中最根本的是八正道⁴。八正道中第一個是正見，正見是正確的知見，佛法的正見即是緣起正見。八正道以正見為先，這說明人生一切痛苦的解決，只有從正確的理解問題去解決，而不是憑想象、信仰、神佑或他力所解決的。要想解決人生之苦，就要找出苦的因，然後找出正確的解決方法。于苦因及滅苦方法，佛陀創立出著名的中道緣起說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二云：

義說、法說，離此二邊，處于中道而說法。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：緣無明行，乃至（緣行識，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，緣六入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死憂悲惱苦，如是），純大苦聚集。（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：）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⁵

中道緣起的“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”之法則，適用於世間一切萬事萬物，因原始佛教時期重視人的解脫，所以此時的中道緣起以十二緣起（即業感緣起）為代表，其具體內容，如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十一云：

云何緣起？謂依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處，六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發生愁歎苦憂擾惱，如是便集純大苦蘊。苾芻當知！生緣老死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如是緣起，法住、法界，一切如來，自然通達。等覺宣說，施設建立，分別開示，令其顯了。謂生緣老死，如是乃至，無明緣行，應知亦爾。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，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，是名緣起。⁶

正道與緣起綜合地說就是四諦（苦、集、滅、道），則四諦展開來說就是正道與緣起。四諦的苦與集，是世間的因果；滅與道，是出間的因果。

釋尊是現觀緣起而悟道的，佛弟子們也依佛講的緣起法而得解脫，所以“緣起”是佛法中最普遍的法則，宇宙人生的真理即是緣起法，佛將此真理說有三，即三法印：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。無常是從時間變化來講的；無我是從空間變化來講的；涅槃寂靜是依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體驗所得到的“一切法必歸于滅，萬法最後的歸宿都是

⁴ 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
⁵（宋）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二，《大正藏》第2冊，第55頁下。

⁶（唐）玄奘譯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十一，《大正藏》第26冊，第505頁上。

平等無差別的”。三法印是印證真偽佛法的標準，三法印就是緣起法，所以佛法即是緣起法。

（二）大乘佛教的緣起思想

大乘佛教的正式形成一般指公元一世紀左右，其在印度的發展經歷了以中觀行派為代表初期大乘、以瑜珈行派為代表中期大乘以及密教流行的後期大乘。

在理論上，小乘佛教比較拘泥于佛說，而大乘佛教比較注重依據社會和人生的需要而對佛說加以發揮，發展出系統而完整的大乘理論學說，形成了更多的經典。大乘佛教傳到中國，又發展出八大宗派，各派都對印度大乘佛教理論作出了創造性的解釋與發揮，使大乘佛教理論學說更加龐大與繁雜。大乘佛教思想雖然比較紛雜，但其理論建立的基礎是緣起思想。緣起思想其實是因果思想，大乘佛教認為一切有為法皆是因緣和合而成，而此“和合緣起”主要具有五個特性：

第一，緣起具有和合性。佛教認為，諸法因緣生，諸法因緣滅。事物的存在與否是因緣聚或散的結果。因是一，而緣卻有眾多。因是主要條件，起主要作用，緣是次要條件，起輔助作用。由于緣的眾多性，所以一事物與其他事物才有了普遍聯繫。

第二，緣起具有無常性。佛教認為，一切事物皆因緣和合而成，完全依存于眾緣的同時具備，自性本空，所以事物的存在僅是一種暫存。現象的這種暫存性，被稱為無常。就是說一切事物都處于剎那生滅變化的過程中，前滅後生，相似相續，無有止息。

第三，緣起具有普遍性。佛教認為，一切法于一切時空都要遵循緣起法則。就是說任何事物在任何時間、空間裏都不可是恒常不變的，必須是各種條件具足，才得以生起及存在，並隨著各種因緣或聚或散而發生變化。

第四，緣起具有究竟性。佛教認為，在這種因果關係中，一物作為果的同時，也是其他物的因或緣；一物作為其他物的因或緣的同時，也是作為果。換句話說，萬物彼此互為因緣，相依而生。不論是有生命還是無生命，不論是外境還是內心，不論是大還是極微，皆不例外。

第五，緣起具有互涉性。佛教認為，每一事物通過因果聯繫，與十方三世的一切事物相通，一切事物彼此相互交涉的因果聯繫，如同一個“互聯網”。佛教用“一多相即”的道理來闡明這種無窮的因果相攝關係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物物相依，互相含攝，圓融無礙，如帝釋網珠珠相映，所映境界互相涉入，重重無盡。這就是大乘佛教的緣起境

界。

大乘佛教的思想理論多且深奧，所以大乘佛教常以“一實相印”來印證佛法的真偽。何為一實相印？緣起之內涵用“緣起性空”比較易體現，因萬法皆“緣生”的，故其本“性空”，小乘的三法印強調的是“緣生”一面，而大乘的一實相強調的是“性空”一面。如果說小乘偏有的話，那麼大乘就是偏空，所以三法印是從萬法之相（用）上講的，而一實相印是從萬法之性（體）上講的，如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疏神寶記》卷一云：

凡諸大乘總指一實相印為體。⁷

《維摩經玄疏》卷六云：

問曰：“聲聞經何故但用三法印，摩訶衍教何故但用一實相印。”答曰：“聲聞根鈍著重故，須說三法印令厭生死苦欣涅槃樂；菩薩大悲，根利易悟，生死即涅槃相能不舍生死不取涅槃入不二法門。故佛但說諸法實相印也。”⁸

由此可知，無論是三法印還是一實相印，皆不過是佛陀的觀機逗教，切莫對此作無用的爭議。

從以上兩小節我們可以知道：無論是小乘的三法印，還是大乘的一實相印，其實都是基于緣起思想，因緣起而說無常、無我、寂滅；緣起故無自性，自性本空，因空性而說一實相印。印順導師在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中說：

從相對而進入絕對界說，法是“空性”，“真如”，也稱為“一實相印”。從絕對一法性而展開于差別界說，那就是緣起法的三法印——諸行無常性，諸法無我性，涅槃寂靜（無生）性。……龍樹論說：三法印即是一法印。如違反一法印，三法印也就不成其為法印了。不錯，真理是不會異樣的。這是佛所開示的——一切法的究竟法，也是展開于時空中的一般法。研究佛法，應該把握這樣的法則，隨順這樣的法則來研究！我以為，這才算是以佛法來研究佛法，才能正確地體認不違反佛法的佛法。⁹

印順導師指出，三法印與一法印是不矛盾的，而是從相對和絕對的角度對緣起思想的表述。導師還指出我們應該“以佛法來研究佛法”，這樣才能正確的研究佛法，才能

⁷（宋）善月《仁王护国般若波罗蜜经疏神宝记》卷一，《大正藏》第33册，第286页中。

⁸（隋）智顛《維摩經玄疏》卷六，《大正藏》第38册，第555页上。

⁹（中国台湾）印顺著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《妙云集》下编之三，第2页，台北正闻出版社，1992。

不違反佛法。什麼是能研究佛法的佛法？什麼是所研究的佛法呢？導師說：

我以為：所研究的佛法，是佛教的一切內容；作為能研究的方法的佛法，是佛法的根本法則，普遍法則——也可說最高法則。¹⁰

作主能研究的方法的佛法，是佛法的根本法則、普遍法則、最高法則，即是緣起法；所研究的佛法，是佛教的一切內容，當然也包括《華嚴法界觀門》。因此本文以“佛教緣起論”為基本原理來討論《華嚴法界觀門》觀行理論的建構，這樣“才能正確地體認不違反佛法的佛法”。

（三）法界緣起

法界緣起是華嚴宗基於《華嚴經》的義旨而建立的。何謂法界？澄觀在《法界玄鏡》中說：“言法界者，一經之玄宗，總以緣起法界不思議為宗故。”由此闡明了關於“法界”的學說對於華嚴宗教義思想形成和發展的重要性。“法”者，一切諸法之總相，含攝一切事、一切理、理事無礙等義理。就其法本身則有軌生物解、任持自性二義。“界”者，具性、分、因三義，性即諸法之自體性；分即一切法之界限；因即一切法之生因。意即一切諸法各具自性，不相混雜；各有界限，不相紊亂；各具生因，綿延不斷絕。“法界緣起”之“緣起”亦曰“性起”，謂法性之大用。華嚴所說的性起，即表示無盡法界緣起實是無起，以此無起而稱之為性起。

法界緣起，具足說：應當是「圓融法界無盡緣起」，所謂總該萬有，即是一心，於此一心法界上，色心萬差諸法，炳然顯現，一多相即，大小互容，重重無盡，猶帝網天珠，彼此圓遍而不妨，互相融通而無礙，是曰法界緣起，又曰無盡緣起，即法界事法，有為、無為，色心、依正，過去、未來，總為一團。此一團萬法，互為能緣，起所緣起，以一法成一切法，以一切法起一法。此一法，望他一切法為緣。他一切法，望此一法亦悉為緣。相資相待，互攝互容，成一大緣起，所謂總收法界為一緣起。又華嚴宗以「心」為本體，認為世出世間一切現象皆由「一心」所現，又為「一心」所攝，故「法界緣起」又稱「一心緣起」，此「一心」是「唯一真心」，所以又稱此絕對無二之心性為「一真法界」，故法界緣起又稱一真法界緣起。

華嚴宗所立“四法界”是從“一真法界緣起”中所分，即一真法界緣起為總，四法界為

¹⁰（中国台湾）印顺著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《妙云集》下编之三，第2页，台北正闻出版社，1992。

別，即事法界、理法界、理事無礙法界、事事無礙法界。事法界是指差別的現象界；理法界謂宇宙的事事物物，皆為真如理體；理事無礙法界謂現象界與本體界的關係，是一體不二的；事事無礙法界謂現象界是互相作用、互相關聯、互相緣起，一多無盡、不可思議的關係。此四種法界又是修入無盡法界的四重觀門，故稱為“法界觀”。

佛教的理論基礎即是緣起論，諸教的教義各具特色，但皆是圍繞著緣起理論而展開並發揮。所以諸教對緣起詮釋各有不同，如小乘教以生滅為緣起，即來業感緣起；大乘空宗以性空為緣起；唯識宗以阿賴耶識為緣起；如來藏系以如來藏為緣起；而華嚴所明之緣起，則是事事周徧含容之無盡緣起。華嚴義海之深之廣，但實在於彰顯別教一乘重重無盡法界緣起義，如《華嚴法界觀門》，其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呈現圓融無礙的無盡法界緣起；而《十玄門》則是就一與一切關係來論述，從十種不同角度來發揮無盡法界緣起。本文則以專對《華嚴法界觀門》之研究來探討華嚴法界觀行理論的建構是以緣起理論為根本的。

三、《華嚴法界觀門》理論建構之解析

《華嚴法界觀門》全稱為《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》，其以「真空觀」、「理事無礙觀」與「周徧含容觀」，開顯華嚴事事無礙的無盡法界緣起之教理，並且建立如何次第修學華嚴法界之觀行法門，闡明華嚴「教觀相即」之特色。文中將三觀各分為十門，通過三觀三十門循序漸進地引導行者，次第觀修華嚴法界，從而契入普融無礙之境界。

（一）真空觀

真空觀即四法界中的理法界觀。以會色歸空觀（四門）、明空即色觀（四門）、空色無礙觀、泯絕無寄觀等四句十門首先泯除知見與情執，以彰顯緣起無自性之真空道理。

1. 會色歸空觀

（見表一）

(表一)

會色歸空觀	(一)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何以故？	1、色不即是斷空，故不是空也。 2、以色舉體是真空也，故雲以即空故 *良田即是真空，故非斷空也，是故言：由是空故，不是空也。 ¹¹	簡情
	(二)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何以故？	1、以青黃之相非是真空之理，故雲：不即空。 2、然青黃無體，莫不皆空，故雲：即空。 *、良以青黃無體之空，非即青黃，故雲：不即空也。 ¹²	
	(三)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何以故？	1、以空中無色，故不即空。 2、會色無體，故即是空。 *良由會色歸空，空中必無色。是故由色空，故色非空也。 ¹³	
	(四)色即是空，何以故？	凡是色法必不異真空，以諸色法必無性故，是故色即是空。 如色空既爾，一切法亦然，思之。 ¹⁴	顯解

會色歸空觀開四門，前三門皆以“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”為前提，於第四門才直明色即空之理。前三門是以法簡情，故特以“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”來論述，然後再加以說明色不即斷空，由此而顯色即真空，如（見表一）：

第一門中第一個空指斷空，第二個空指真空。因為色是緣起之幻色，不是斷空，故說色不即空；色為緣起，本無自體性，無自體性即是空，即色體性本空，是真空，故說以即空故。第一門是從緣起因上說起，色因緣起而無自性，故說空，此空是形容色存在狀態的描述語，而非是斷空，此空稱之真空。

第二門是從體與相差別來說的。色為緣起之假相，故說色不即空；但相之體無自性，故說以即空故。

第三門是從性空果上說起。說色不即空，是因為色是諸緣會集的幻色，還是有，但是假有，不是沒有；因為色是緣起之有，自性是空，才說色即空。

前三門所論述皆不離色為諸緣之會色，體性究竟本空之義理，最終所顯的即是第四門色即空之理，故第四門說凡是色法必不真空，因為諸色法皆是緣起，本無自性，所以說色即是空。同理，一切法皆如是。

¹¹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1，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3, a10-13。

¹²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1，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3, b26-29。

¹³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1，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3, c18-21。

¹⁴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1，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4, a3-5。

2. 明空即色觀

(見表二)

(表二)

二、明空即色觀	(一)空不即色，以空即色故。何以故？	1、斷空不即是色，故雲：非色。 2、真空必不異色，故雲：空即色。 *要由真空即色，故令斷空不即色也。	簡情
	(二)空不即色，以空即色故。何以故？	1、以空理非青黃，故雲：空不即色。 2、然不異青黃，故雲：空即色。 *要不異青黃，故不即青黃，故雲：即色不即色也。	
	(三)空不即色，以空即色故。何以故？	1、空是所依非能依，故不即色也。 2、必與能依作所依，故即是色也。 *良由是所依，故不即色，是所依故即是色。是故言由不即色，故即色也。	
	(四)空即是色。何以故？	凡真空必不異色，以法無我理，非斷滅故，是故空即是色。如空色既爾，一切法皆然，思之。	顯理

明空即色觀是就空即色加以論證，與會色歸空觀之色即空對比，是從反方向來論證空、色之關係，其亦採取簡情顯理的論證方式。明空即色觀亦分四門，前三門皆以“空不即色，以空即色故”為前提，於第四門才直明空即色之理。前三門是以法簡情，故特以“空不即色，以空即色故”來論述，然後再加以說明斷空不即色，由此而顯空即是色之理，如（見表二）：

第一門簡別斷空與幻色。因斷空與幻色不相即，故說空不即色；同理，真空必與幻色相即，故說空即色。

第二門簡別真空與實色。真空是看不見的理，青黃等是能看到的實色相，如是則理不等同於相，故說空不即色；又，說空是因為青黃等色體本無，才說空，是不離色而說空，故空即色。

第三門簡別能依與所依。因為空是所依，色是能依，能非所，故說空不即色；又，說有所依是因有能依而言的，即非離能而有所，故說空即色。

前三門以法簡情，最終顯第四門空即色之理，如第四門所雲：真空一定不離妙有，因為色法無性才說空，而非是斷空，故說空即是色。同理，一切法亦如是。

3. 空色無礙觀

(見表三)

(表三)

三、空色無礙觀	調色舉體不異空，全是盡色之空故，即色不盡而空現。 空舉體不異色，全是盡空之色故，即空即色而空不隱也。 是故菩薩觀色無不見空，觀空莫非見色，無障無礙為一味法。思之，可見。	(一) 解終趣行 句一門	即色不盡而空現 即空即色而空不隱也 觀色無不見空，觀空莫不見色也。 有本：「色舉體不異空，全是盡色之空故。」
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不管是會色歸空觀之色即空，還是明空即色觀之空即色，皆能了解到色與空不可分之關係，離色無空，離空則色亦不成（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），所以色即空，空亦色，則空色無礙，此即是空色無礙觀所明之理，見（表三）：從體性上來說，空是色之空，色是空之色，色空不二，平等一如，無障無礙，為一味法，故說空色無礙。

至此，已將色空之間關係全部說完，令行者了解色即空、空即色、空色無礙等理。但所觀之真空是不可言說的，即以上所說色即空、空即色、空色無礙等理乃方便說，為令行者入真空之境。前解終則應趣行，須以行境來契應，故進一步加以泯絕以顯真空。

4. 泯絕無寄觀

(見表四)

(表四)

四、泯絕無寄觀	謂此所觀真空： 不可言即色不即色，亦不可言即空不即空，一切法皆不可，不可亦不可，此語亦不受。 迥絕無寄，非言所及，非解所到，是謂行境。何以故？以生心動念，即乘法體失正念故。 ¹⁵	正成行體 (二) 句一門
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於泯絕無寄觀中，將前三觀所顯的色即空、空即色、空色無礙等一一加以進一步泯除，如（見表四），所謂之真空，不可說即色不即色；也不可說即空不即空，一切法皆不可說，連不可說的不可也不可說，非言所及，非解所到，此將言思逼至無所寄處，唯證相應，此即是行境。即一切語言、思維皆無法表達和構想出所觀真空實際之境界，除

¹⁵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1，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5, a24-28。

了用遮泯之外，亦可通過行證來契入與真空。

(表五)

解行之關係：	若不洞明前解，無以躡成此行；若不解此行法絕於前解，無以成其正解。若守解不捨，無以入茲正行。是故行由解成，行起解絕也。 ¹⁶
--------	--

真空觀是以解、行、體來貫穿四句十門之間關係的(見表五)，前兩句(會色歸空觀、明空即色觀)是簡情顯解，第三句(空色無礙觀)是示解終趣行，第四句(泯絕無寄觀)則顯行體。¹⁷ 雖分為解、行、體，但此三者關係是不可分割的，因為真正的行來自真正的解；真正的解來自真正的行。無解不成行，無行不顯解，所謂行由解成，行亦顯解，此即是行境。為了便于理解真空觀四句十門之關係，以列表說明，見表六。

(表六)

真 空 觀	(一) 會色歸空觀	1. 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何以故?	簡情	解
		2. 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何以故?		
		3. 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何以故?		
		4. 色即是空。		
	(二) 明空即色觀	1. 空不即色，以空即色故。何以故?	簡情	
		2. 空不即色，以空即色故。何以故?		
		3. 空不即色，以空即色故。何以故?		
		4. 空即是色。		
(三) 空色無礙觀		解終趣行	行	
(四) 泯絕無寄觀		正成行體		

(二) 理事無礙觀

(見表七)

¹⁶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1，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5, c24-27。

¹⁷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1：「又前四句中。初二句八門皆揀情顯解。第三句一門解終趣行。此第四句一門正成行體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5, c22-24)。

(表七)

理事無礙觀	(一) 理遍於事門	謂能遍之理性無分限。所遍之事分位差別。一一事中理皆全遍非是分遍。何以故。以彼真理不可分故。是故一一纖塵皆攝無邊真理無不圓足。 ¹⁸	相 遍 門
	(二) 事遍於理門	謂能遍之事是有分限。所遍之理要無分限。此有分限之事。於無分限之理。全同非同。何以故。以事無體還如理故。是故一塵不壞而遍法界也。如一塵。一切法亦然思之。 ¹⁹	
	(三) 依理成事門	謂事無別體要因真理而得成立。以諸緣起皆無自性故。由無性理事方成故。如波攪水以成動。水望於波能成立故。依如來藏得有諸法。當知亦爾。思之。 ²⁰	相 成 門
	(四) 事能顯理門	謂由事攪理故。則事虛而理。實以事虛故。全事中之理挺然露現。如由波相虛令水體露現。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思之。 ²¹	
	(五) 以理奪事門	謂事既攪理成。遂令事相皆盡。唯一真理平等顯現。以離真理外無片事可得故。如水奪波波無不盡。此則水存已壞波令盡。 ²²	相 害 (奪) 門
	(六) 事能隱理門	謂真理隨緣成諸事法。然此事法既違於理。遂令事顯。理不顯也。如水成波動顯靜隱。經雲。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。故眾生現時法身不現也。 ²³	
	(七) 真理即事門	謂凡是真理必非事外。以是法無我理故。事必依理。理虛無體故。是故此理舉體皆事方為真理。如水即波無動。而非濕故即水是波。思之。 ²⁴	相 即 門
	(八) 事法即理門	謂緣起事法必無自性。無自性故舉體即真。故說眾生即如不待滅也。如波動相舉體即水。故無異相也。 ²⁵	
	(九) 真理非事門	謂即事之理而非是事。以真妄異故。實非虛故。所依非能依故。如即波之水非波。以動濕異故。 ²⁶	相 非

¹⁸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1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6, b4-7。

¹⁹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1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6, b23-27。

²⁰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8, b10-13。

²¹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8, c2-5。

²²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8, c15-18。

²³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8, c27-p. 679, a1。

²⁴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9, a9-12。

²⁵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9, a22-24。

²⁶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9, b12-14。

	(十) 事法非理門	謂全理之事。事恒非理性相異故。能依非所依故。是故舉體全理。而事相宛然。如全水之波。波恒非水。以動義非濕故。 ²⁷	門
--	-----------	---	---

真空觀著重泯除行者知見情執，令其契入行境，至於如實見、如實行，雖然只點到而已，但有了真空觀的基礎，才可進一步論述理與事之間的關係；否則知見情執未除，實難理解理事無礙觀超情離見之理。

理事無礙觀，即理事無礙法界觀。分為理遍于事門、事遍于理門、依理成事門、事能顯理門、以理奪事門、事能隱理門、真理即事門、事法即理門、真理非事門、事法非理門等十門。(見表七) 其中第一、二門為相遍門，第三、四門為相成門，第五、六門為相害(奪)門，第七、八門為相即門，第九、十門為相非門，所以此十門又稱為五對，真如所雲「但理事鎔融，存、亡、逆、順，通有十門」²⁸，即理事之間是相遍、相成、相害、相即、相非的關係，且五對之間是同一緣起，即同時頓起、逆順自在無礙之關係，如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云：

此上十義同一緣起。約理望事。則有成有壞。有即有離。事望於理。有顯有隱。有一有異。逆順自在無障無礙。同時頓起深思令觀明現。是謂理事圓融無礙觀。²⁹

若就理望事而言，則有成、壞、即、離之關係，若就事望理而言，則有顯、隱、一、異之關係，再加上理事彼此相遍之關係，則形成五對十門之關係。

何謂理？何謂事？理謂緣起無自性之空理；事謂緣起之差別事法。換言之，理謂真空觀所談之空，事謂真空觀所談之色，故若明空色之關係，則不難進一步明理事之關係。也就是說於真空觀有了如實知見的基礎才能入理事無礙這一觀門。

理事無礙觀十門中，第一、二門相遍之關係，是其余八門關係建立之基礎，由此基礎，理或事再從存、亡、逆、順之角度來論述理事之關係。下面來看是如何來論述的，另，十門之內容詳見(表七)。

1. 相遍之關係

理遍於事門與事遍於理門所顯理與事之相遍關係，所顯理有二：一明任一事法皆攝無邊真理；二明任一事法不壞本身而能遍法界。因為事法皆緣起和合而成，性本空，空

²⁷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9, b21-24。

²⁸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1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6, a10。

²⁹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9, c1-4。

即為理，理遍一切，任一事法皆攝此空理，且真空不礙緣起之假有，故任一事法不壞本身而能遍法界。如水（理）與波（事）之關係。

又，從理的立場論理事之關係，即就理望事而言：理與事非異故，所以理全為一事所攝；理與事非一故，所以理體性恒無邊際；前二結合，理與事成非一亦非異關係故，所以無邊理性全在一塵；理與事亦又是非異亦非一關係故，所以一塵理性無有分限。³⁰

再，從事的立場論理事之關係，即就事望理而言：事法與理非異故，一塵全匝於理性；事法與理非一故，不壞於一塵；以非一即非異故，一小塵匝無邊真理；以非異即非一故，匝無邊理而塵不大。³¹

由上論述結出，理與事是非一、非異、非一即非異、非異即非一之關係，顯示一塵不壞而遍法界及一塵皆攝無邊真理之理。由此非一非異相遍之關係，進一步論述理事相成、相害、相即、相非之四對關係。

2. 相成之關係

依理成事門與事能顯理門顯理與事是相成之關係。此若就法無自性理而言，則事依理成，如中論雲“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”；若就法事本身而言，則理由事顯，如中論雲“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”。

3. 相害之關係

以理奪事門與事能隱理門顯理與事是相害之關係，此就理而言，則理能奪事，謂事既攬理，遂令事相盡，唯一真理平等顯現，以離真理外，無片事可得故，如水奪波波無不盡，此則水存已壞，波令盡。³² 就事而言，則事能隱理，謂真理隨緣成諸事法，然此事法既違於理，遂令事顯理不顯也，如水成波，動顯靜隱。³³

4. 相即之關係

真理即事門與事法即理門顯理與事是相即關係。從第三、四、五、六門，得知理事即相成又相害，然非離事外有理，又非理外有事可行，所以理事彼此亦是相即的。真理

³⁰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1：「理望事有其四句。一真理與事非異故。真理全體在一事中。二真理與事非一故。理性恒無邊際。三以非一即是非異故。無邊理性全在一塵。四以非異即是非一故。一塵理性無有分限。」(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7, b1-5)。

³¹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7, b18-22。

³²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8, c15-18。

³³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8, c27-p. 679, a1。

即事，謂凡是真理必非事外，一切事法無我故；事必依理，體性本空故，所以從體性上講理皆事，方為真空之理，如水即波無動，而非濕故即水是波。³⁴ 事法即理，謂眾因緣生法必本無自性，其體必空，所以從體上講事皆理，如波動相舉體即水，故無異相也。

35

5. 相非之關係

真理非事門與事法非理門顯理與事是相非之關係。理事雖相即，但非是混而不分的，所以進而說理事亦相非之理。初真理非事，即理不同於事，因為理是真、是實、是所依，而事是妄、是虛、是能依，故彼此有別，如即波之水非波，以動濕異故。³⁶ 又，事亦不同於理，因為事是相，理是性，相性有別，雖從體上說事是全理，但事相仍是事相，如全水之波，波恒非水，以動義非濕故。³⁷

「真空觀」論及空、色，「理事無礙觀」論及理、事，此二觀門對於理（空）、事（色）的定義大致相同，然其所著重之面向則各有不同。首先，「真空觀」中論及色（事），是為了證成空理而施設的，即使說明色空無礙亦為成就此真空之理；其次，「真空觀」所顯明之理在於空，但未顯真如之妙有；再者，「真空觀」第四句「泯絕無寄觀」，則著重於事理雙泯；末後，「真空觀」並未廣顯無為而為、無相而相的無礙之相，即未顯明理事之間具有炳然頓現無礙、相互鎔融任運的關係。簡而言之，「真空觀」是以顯明真空之理，泯除我人的知見與情執為主，而「理事無礙觀」則是進一步說明了超情離見的真空理與一一事法之間的關係。

由理事無礙觀之論述，開顯了理事平等一如之道理，得到一一法既是理又是事，且是相遍、相成、相害、相即、相非之關係，由此進一步論述一事法與一事法之間的關係，彼此間是相互遍容攝入，此即是第三觀周遍含容觀。

（三）周遍含容觀

（見表八）

通過真空觀與理事無礙觀之論述，令行者有了全理即事、事外無理、事合理事之觀

³⁴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9, a9-12。

³⁵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9, a22-24。

³⁶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9, b12-14。

³⁷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79, b21-24。

念，再由此論述事與事之間相遍之關係，令行者悟入所謂的普融無礙之無盡法界緣起的華嚴世界。

周遍含容觀即事事無礙法界觀。分為理如事門、事如理門、事合理事門、通局無礙門、廣狹無礙門、遍容無礙門、攝入無礙門、交涉無礙門、相在無礙門、普融無礙門等十門。周遍含容觀以此十門明事如理融，遍攝無礙，交參自在³⁸，此十門內容詳見（表八）：

（表八）

周遍含容觀	1. 理如事門	謂事法既虛。相無不盡。理性真實體無不現。是則事無別事。即全理為事。是故菩薩雖復看事即是觀理。然說此事為不即理。 ³⁹
	2. 事如理門	謂諸事法與理非異故。事隨理而圓遍。遂令一塵普遍法界。法界全體遍諸法時。此一微塵亦如理性。全在一切法中如一微塵。一切事法亦爾。 ⁴⁰
	3. 事合理事門	謂諸事法與理非一故。存本一事而能廣容。如一微塵其相不大。而能容攝無邊法界。由剎等諸法既不離法界。是故俱在一塵中現如一塵一切法亦爾。此事理融通非一非異故。總有四句。一一中一。二一切中一。三一中一切。四一切中一切。各有所由思之。 ⁴¹
	4. 通局無礙門	謂諸事法與理非一即非異。故令此 <u>事法不離一處。即全遍十方一切塵內</u> 。由非異即非一故。全遍十方而不動。一位即遠即近。即遍即住。無障無礙。 ⁴²
	5. 廣狹無礙門	謂諸事法與理非一即非異故。 <u>不壞一塵而能廣容十方剎海</u> 。由非異即非一故。廣容十方方法界。而微塵不大。是則一塵之事。即廣即狹。即大即小。無障無礙。 ⁴³
	6. 遍容無礙門	謂此 <u>一塵望於一切</u> 。由普遍即是廣容故。遍在一切中時。即復還攝彼一切法。全住自一中。又由廣容即是普遍故。令此一塵還即遍在自內一切差別法中。是故此一塵。自遍他時。即他遍自。能容能入。同時遍攝無礙。思之。 ⁴⁴

³⁸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 2：「周遍含容觀第三：事如理融，遍攝無礙，交參自在，略辯十門。」（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80, a24-27）。

³⁹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 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80, b10-13。

⁴⁰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 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80, c1-4。

⁴¹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 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80, c13-19。

⁴²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 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81, a18-21。

⁴³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 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81, a25-28。

⁴⁴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 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81, b4-9。

7. 攝入無礙門	謂彼一切望於一法。以入他即是攝他故。一切全入一中之時。即令彼一還復在自一切之內。同時無礙。又由攝。他即是入他故。一法全在一切中時。還令一切恒在一內。同時無礙思之。 ⁴⁵
8. 交涉無礙門	謂一法望一切。有攝有入。通有四句。謂一攝一切一人一切。一切攝一一人一。一攝一法一人一法。一切攝一切一切入一切。同時交參無礙。有本後二句入在頭。 ⁴⁶
9. 相在無礙門	謂一切望一亦有人有攝。亦有四句。謂攝一人一。攝一切入一。攝一人一切。攝一切入一切。同時交參無障無礙。 ⁴⁷
10. 普融無礙門	謂一切及一普皆同時。更互相望一一具前兩重四句。普融無礙準前思之。 ⁴⁸

以上十門是將事與事互遍互攝之關係進行分解式論述，先由一事法的遍、容（第四、第五門），再論遍容是同時的，一事法如此（第六門），一切事法亦如此（第七門），一法與他一切法的遍容攝入是同時進行的相互交涉（第八門），一切法與一法的遍容攝入亦是同時進行的相互交涉（第九門），由此萬法彼此之間形成一種重重無盡復雜之關係，即是第十門所明事事之間普融無礙之關係，亦是華嚴所要開顯的教理及觀行所欲達之境。

由以上對三觀的探析結出：《華嚴法界觀門》首先以破斥我法二執所開顯的「真空觀」，作為整個華嚴法界觀門的根本理論基礎；進而闡述真空與妙有之道理，說明每一法的理、事之間，同時具足相遍、相成、相害、相即、相非等理事鎔融、順、逆、亡、存的關係，以顯「理事無礙觀」；最極則將此一法的理、事關係，擴展至一事法與一事法之間，彼此相遍、相容、相攝、相入的任運鎔融，開展華嚴重重盡、溥融無礙的「周遍含容觀」。

從《法界觀門》的內容而言，三觀彼此之間有次第性脈絡之關係，且每一觀皆可開展出無礙法界，但真正能代表華嚴教義的，乃是重重無盡的普融無礙事事法界，若就這一點而言，三觀中的前二十九門皆可說是為第三十門（普（溥）融無礙）之鋪路，而不足以作為代表其為別教一乘教義，但反過來說，亦非離任一法而有無盡法界緣起。

⁴⁵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81, b23-27。

⁴⁶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81, c14-18。

⁴⁷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82, a29-b3。

⁴⁸ 《華嚴法界玄鏡》卷2, CBETA, T45, no. 1883, p. 682, c19-21。

四、結論

諸法因為是緣起，所以是無自性空；因為是緣起，所以理事彼此無礙；因為是緣起，所以事事周徧含容。由此可知，三觀之建立實以緣起論為基礎，若能切切實實把握緣起之道理，對三觀循序漸進之引導則會明了，最終目的實令行者悟入法法普融無礙之無盡法界，同時也領悟三觀乃是圓融一際。真空絕相觀為彰顯緣起無自性之理，以對治知見情執者，使其起正行，以正行顯正解。故真空絕相觀的內涵實乃解行並重、解行無礙。解、行彼此間是平等的，由此而進入第二觀理事無礙觀，此觀充分地表現出理與事之間的平等，理事彼此是相徧、相成、相奪（或相害）、相即、相非的。由此顯示出理事之間的非一非異之關係，謂理即事、事即理；理非事、事非理；理成事、事顯理；理奪事、事隱理。由此層層關係中顯示了理事圓融無礙，而這實因緣起之故，理、事無非是緣起之一體兩面，任一法中，既是理亦是事，所以任一法皆具理事相徧、相成等特色，由此則一法與他一切法之關係亦是彼此相徧、相成、相奪（或相害）、相即、相非的，這即是第三觀周徧含容觀所說的內容。從一切法具含理事之道理，任舉一事法即具理事，非事外之理或理外之事，而是全理是事、事如理徧容。如此任一法既是理又是事，故能與他一切法互涉互容而不壞自體。一法如是，一切法亦如是，如此形成諸法普融無礙，開顯了無盡法界緣起之理，此即是《法界觀門》立次第三觀教理所欲彰顯之法，亦是《法界觀門》觀行所入之境界。又，因諸法緣起無自性，故能顯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，所以三觀實為一觀，不過從觀行的次第上將其分為三觀，文中架構之妙處，正與華嚴次第與圓融無礙之特色相契，而此觀行理論能如此建構皆由緣起原理故。

參考文獻

- （唐）澄觀。《華嚴法界玄鏡》。 T45, no. 1883。
- （唐）玄奘譯。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。 T29, no. 1558。
- （宋）求那跋陀羅譯。《雜阿含經》。 T02, no. 99。
- （唐）玄奘譯。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。 T26, no. 1537。
- （宋）善月。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疏神寶記》。 T33, no. 1706。
- （隋）智顓。《維摩經玄疏》。 T38, no. 1777。

- (中國臺灣) 印順法師。《妙雲集·以佛法研究佛法》。臺北：臺北正聞出版社。1992。
- (中國臺灣) 聖嚴法師。《中國佛教史概說》。台灣：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。1993。
- (中國臺灣) 陳英善。《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》。臺北：財團法人華嚴蓮社。2013。
- (中國大陸) 洪修平。《國學舉要-佛卷》。湖北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2. 9。
- (中國大陸) 賴永海。《佛教與中國文化》。「顯密文庫網」，
2014. 01. 12，http://read.goodweb.cn/news/news_view.asp?newsid=51237。
- (中國大陸) 業露華。《〈華嚴法界觀門〉略論》。「佛教導航網」，
2014. 01. 12，<http://www.fjdh.com/wumin/2009/04/17005562030.html>。